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
二招考試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25439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棒球	12			0
桌球	8			0
射擊			2	0
合計	22			0

(以上甄選名額視報名人數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 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2 時至 16 時。(國定例假日不受理報名)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龜山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，電話：3205681 分機 314， 承辦人：吳玠男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gsjh.tyc.edu.tw/>) 下載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交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

(一) 甄試報到時間：上午 7：50 分至 8：20 分。

(二) 甄試測驗時間：上午 8：30 分開始。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龜山國中棒球場、龜山國中射擊教室、龜山國中桌球教室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(40%)：

棒球：跑壘、30 公尺短跑(兩天) 射擊：仰臥起坐、伏地挺身各一分鐘

桌球：立定跳遠動複測兩次，取最佳 1 次為測驗成績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(60%)：

棒球：守備、打擊、投球測驗 射擊：耐力、穩定度測驗

桌球：正手抽球、反手抽球、發球、分組比賽

備註：錄取標準：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(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)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11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gs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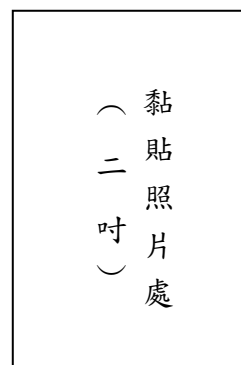
貼照片處 (2 吋)	姓 名				性別		原就讀 學 校	國 小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 號								
	住 址						電 話						
							手 機						
	監 護 人 簽 名			關 係			職 業						
運動項目類別	報考 項目			其他 專長			身高 體重						
備 註	1.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			
審核人 (簽章)		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甄試時間表

准 考 證

日期	時間	科目	監考 教師 簽名	備註
五月十七日 (星期六)	8：30 9：30	基本 體能測驗		
	9：30 11：00	專項 技能測驗		



編 號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報名項目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龜山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龜山國中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8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